

河北省 2022 年社会牧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奶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要求，为指导做好奶业振兴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省级财政安排社会牧场建设 5860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新建（改扩建）标准奶牛栏位 58600 个。

二、资金支持方向和关键环节

（一）补助环节及建设内容

补助环节及建设内容为牛舍（含奶牛卧床、牛舍冷风机等）、运动场、挤奶厅、青贮窖、草料库、饲料加工车间、兽医室、配种室及防疫消毒等设施设备；购置TMR设备；水、电、路配套设施设备等。

（二）补贴标准

按照设计存栏规模，每个栏位补贴基本建设费1000元。

（三）项目单位条件

支持对象为新建和改扩建社会牧场。

（四）资金下达及项目批复

1. 资金下达。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情况，研究确定资金分配方案，由省财政厅下达补贴资金。

2. 项目批复

(1) 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资金下达和项目申报情况，研究确定项目承担单位，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制定项目建设方案并审核，经审核同意后，将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和补贴资金数量在其所在乡镇政府张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批复实施。

(2) 项目申报单位情况发生变化的，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重新审核，根据审核结果调整补贴资金或取消项目；剩余资金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按照项目条件及要求，选择和确定新的项目承担单位并批复实施，项目县没有符合条件项目承担单位的，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统筹安排。

(五) 项目验收和监督

1.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辖区内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验收。

项目验收必须达到下列条件：项目承担单位完成批复的全部建设内容，具备智能化管理条件。

项目资金使用须独立建账，支付凭证完整规范，项目资金一律转账结算，留存银行转账资料，不得使用现金支付。项目资金支出必须取得正规发票，留存设备采购或有关施工建设合同。

2.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督导检查 and 项目验收抽查工作，抽查比例不低于 20%。

3.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

（六）资金拨付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乳品企业自建奶牛场项目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验收合格后拨付补贴资金。

三、项目资金安排意见

根据项目评审情况，结合项目申报和全省奶业发展实际，社会牧场建设补贴资金 5860 万元。

安排 11 个市 29 个县，总资金 5860 万元。其中：

1. 石家庄市 1230.6 万元。行唐县 226.4 万元、灵寿县 310 万元、元氏县 205.4 万元、藁城区 54.4 万元、新乐市 254.4 万元、无极县 180 万元。

2. 承德市 450 万元。丰宁县 200 万元、围场县 250 万元。

3. 衡水市 620 万元。冀州区 120 万元、景县 500 万元。

4. 廊坊市 60 万元。安次区 60 万元。

5. 秦皇岛市 623 万元。抚宁区 623 万元。

6. 唐山市 1318.4 万元。迁安市 130 万元、汉沽区 70 万元、丰南区 521 万元、古冶区 467.4 万元、滦州市 130 万元。

7. 张家口市 310 万元。塞北区 160 万元、怀来县 150 万元。

8. 辛集市 64 万元。

9. 邢台市 410 万元。宁晋县 310 万元、沙河市 100 万元。

10. 保定市 420.8 万元。曲阳县 67 万元、易县 80 万元、徐水区 108 万元、安国市 165.8 万元。

11. 沧州市 353.2 万元。泊头市 140 万元、青县 100 万元、中捷产业园区 113.2 万元。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项目按时顺利实施。

（二）严格项目实施。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单位资格审查和分类指导，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与项目相关的申报、审批、验收等资料归档立卷。

（三）强化督导检查。要明确管理责任，加强项目督导检查 and 资金监管。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对项目实施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解决，重大问题、共性问题及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对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的，一经发现，坚决取消项目资格，追回项目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谢忠 联系电话：0311-86256637